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何慧貞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1  
電子郵件：mt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61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局113年度6至8月校園認輔志工暨家長兒少心理健康促進課程宣傳海報1份  
(31715224\_1133061113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衛生局辦理「113年度校園認輔志工暨親職教育  
系列—兒少心理健康促進課程（6月至8月）」宣傳海報1  
份，請貴校鼓勵認輔志工及家長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5月9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117729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校園認輔志工兒少相關心理衛生知能，以及家長照  
顧特殊兒少之親職功能，爰辦理旨揭課程，113年6月至8月  
課程資訊請協助公告海報於貴校官網。

三、程內容詳如宣傳海報，報名相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授課對象：各級學校認輔志工與學生家長。

（二）課程辦理方式及地點：5場次實體，上課地點為臺北市家  
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B1盧梭廳（臺北市中正區延平  
南路123號），地點若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（三）研習時數：完整參與課程者將提供志工研習時數證明。

（四）報名網址：<https://mental-health.gov.taipei/>（臺

明德國中 1130517



\*PGAA1136003996\*

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官網—報名專區—講座/活動）。

(五)參與者如若有發燒、咳嗽等症狀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參與課程，或全程配戴口罩。

(六)聯絡窗口：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（02）28212060分機211蔡心輔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 2024/05/17 文  
交換章  
09:38:36

裝

訂

49

線